**平安产险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产品简介**

**一、复业保**

保障小微企业营业期间，因火灾、爆炸、传染病确诊案例导致的企业场所关停损失；同时保障员工健康保障， 提供员工因甲乙类传染病导致的确诊津贴、住院津贴、传染病身故保险金，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一）适用范围**

人数少于300人的小微企业

**（二）产品责任**

1.房屋主体、装修因火灾、爆炸导致的损失

2.因火灾、爆炸及传染病（含新冠病毒肺炎）造成的停业损失

**（三）产品方案**

1.必选责任：财产基本险、营业中断险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责任** | **可选保额** | | | |
| 企业财产损失（火灾爆炸） | 10万 | | | |
| 营业中断损失（火灾爆炸、甲乙丙类法定传染病） | 500元/天 | 1500元/天 | 3000元/天 | 6000元/天 |
| 累计赔偿限额12000 | 累计赔偿限额36000 | 累计赔偿限额72000 | 累计赔偿限额144000 |
| 年保费 | 158元 | 388元 | 758元 | 1798元 |

2.可选责任：住院津贴、确诊津贴、身故责任

|  |  |  |  |
| --- | --- | --- | --- |
| **保险责任** | **可选保额** | | |
|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住院津贴 | 50元/天 | 100元/天 | 150元/天 |
| 累计赔偿90天 | 累计赔偿90天 | 累计赔偿90天 |
|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确诊津贴 | 0.2万 | 1万 | 2万 |
|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身故 | 5万 | 30万 | 50万 |
| 年保费 | 25元/人 | 75元/人 | 125元/人 |

**（四）保险期限：1年**

**（五）适用条款**

《财产基本险》、《营业中断险》、《营业中断险-附加谋杀、传染病和污染条款A》、《平安附加放弃比例赔付保险条款》《财产基本险》、《营业中断险》、《营业中断险-附加谋杀、传染病和污染条款A》、《平安附加放弃比例赔付保险条款》《平安住院津贴保险保险》、《平安特定传染病危重型疾病保险》、《平安附加调整疾病种类保险》

**（六）特别约定**

**企财部分特约**

1）请根据当地政府公布的复工日期选择起保日期。

2）本保单不承保行业类型：仓储业、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烟花爆竹、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若被保险人为前述行业类型，本保单不承担保险责任

3）本保单为第一危险赔偿方式。

4）本保单房屋主体仅承保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砖混结构的小微企业经营场所。

5）本保单禁止重复投保，多投无效；如存在重复投保情况，以出单时间在前的第1份保单为准。

6）财产损失赔偿及理赔：若保险金额≥出险时实际价值，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出险时实际价值；若保险金额＜出险时实际价值，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7）营业中断赔偿及理赔：1、触发责任：由于发生火灾、爆炸保险事故引起被保险人停业，或因营业场所内发生确诊或疑似传染病例且政府部门要求营业场所停业关闭的，被保险人由此产生的营业中断损失。 2、赔偿期：（1）火灾、爆炸：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到营业处所财产修复完工日为止；（2）传染病：以政府部门下发停业、复业通知为准；无论何种列明原因引起的营业中断，最大赔偿期均为24天且不超过保单列明累计赔偿限额；3、赔付方式：本保单采用定额赔付方式，即赔偿金额=每日约定赔偿金额\*（实际赔偿期-免赔天数）

8）本保单“财产基本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500元；“营业中断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3天。

9）被保险人应在完全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复工的条件后进行复工，本保险不承担被保险人因未满足复工条件而擅自复工或者复工后因违反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指令而导致的损失和费用，也不承担被保险人在未复工前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10）本保单扩展《平安附加放弃比例赔付保险条款》，内容为：“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视本保险合同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赔付处理。若本保险合同所列保险标的不止一项时，保险人将按照保险标的分项保险金额分别计算赔偿，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11）本保单扩展《营业中断险附加谋杀、传染病和污染条款A》，内容为：“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因下列原因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一）由于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内被证实有任何人患法定传染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该营业处所被封闭或隔离”。

**团意部分特约**

1）本保险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被保险人年龄范围限出生满28天至65周岁；

2）本保险无等待期;

3）《平安特定危重型传染病保险条款》条款中“特定危重型传染病疾病责任”的保障范围为被保险人经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医院初次确诊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及乙类传染病，我司按保单载明的特定危重型传染病疾病金额给付保险金；其中“危重型”指被保险人经本保险合同释义医院初次确诊感染的情形；

4）《平安特定危重型传染病保险条款》条款中“特定传染病身故责任”的保障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及乙类传染病；

5）本保险附加《平安附加调整疾病种类保险》，平安住院津贴保险仅承担被保险人因罹患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的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不承担其他疾病保险责任；

6）平安住院津贴保险按保单载明的日津贴额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以90天为限；

7）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已停止销售，我司不再接受续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8）以上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为准。

**（七）投保方式：二维码扫码承保**



联系人员：代朝东，联系方式：13508229756

**二、复工无忧**

通过误工费用补偿企业在员工被确诊、疑似、入院医学隔离后依然需要发放的工资支出，通过一次性住院津贴为企业提供确诊员工的一次性慰问金。

**（一）适用范围**

（1）仅针对四川区域内企业

（2）仅承保16-65周岁在职人员（不含：退休、返聘人员，员工子女、配偶及其他第三者），需全员记名投保

（3）企业已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要求取得复工许可证并正式复工。

**（二）保险责任**

（1）工伤意外事故

（2）因感染传染病导致的疾病身故、伤残

（3）因感染、疑似传染病或因传染病入院医学隔离导致的误工费用

（4）因感染传染病导致的一次性住院津贴

**（三）产品方案**

基础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内容** | **保障范围** | **每人保额** | **保险期限** | **保费（元/人）** | |
| **一般行业** | **特殊行业** |
| 意外事故保障 | 因工伤意外导致的身故、残疾 | 0.1万元 | 1年 | 98 | 118 |
| 甲类或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保障 | 因感染传染病导致的疾病身故、伤残 | 30万元 |
| 工资补贴 | 因感染、疑似传染病或因传染病入院医学隔离导致的误工费用 | 100元/天 |
| 企业慰问金 | 因感染传染病导致的一次性住院津贴 | 1万元 |

尊享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内容** | **保障范围** | **每人保额** | **保险期限** | **保费（元/人）** | |
| **一般行业** | **特殊行业** |
| 意外事故保障 | 因工伤意外导致的身故、残疾 | 0.1万元 | 1年 | 118 | 168 |
| 甲类或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保障 | 因感染传染病导致的疾病身故、伤残 | 50万元 |
| 工资补贴 | 因感染、疑似传染病或因传染病入院医学隔离导致的误工费用 | 150元/天 |
| 企业慰问金 | 因感染传染病导致的一次性住院津贴 | 1.5万元 |

**（四）适用条款**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A款）条款》、《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每日住院现金保险（A款）条款》、《平安责任保险附加传染病救助保险条款》

**（五）特别约定**

1.本保单雇员每人医疗费赔偿限额0元，因工伤意外导致死亡或者残疾，每人赔偿限额1000元，本保单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1000万元。

2.本保单扩展承保传染病救助保险，仅承保《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和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该责任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1000万元。

3.本保单保险责任具体如下：

1）在保险期间内，本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雇员被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传染病治定点医院确诊为甲类或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并因该种疾病发生死亡或残疾，死亡事故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的限额赔付，残疾按照保单约定限额乘以伤残等级赔付比例进行赔付；

2）保险期间内，本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雇员若被确诊甲类或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一次性赔付住院津贴1万元/1.5万元。

3）保险期间内，本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雇员若被确诊、列为疑似甲类或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或因上述传染病入院医学隔离而导致住院期间发生误工费用，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的100/150元/天进行赔付，无免赔天数，累计赔付不超过90天。

4.本保单无等待期。

5.本保单仅承保四川区域内企业在职人员（不含退休、返聘人员，员工子女、配偶及其他第三者），且仅承保16-65周岁雇员；

6.本保单适用条款为《平安雇主责任保险（A款）条款》、《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每日住院现金保险（A款）条款》、《平安责任保险附加传染病救助保险条款》。

注：特殊行业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研究所，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热、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代朝东，联系方式：13508229756

**三、针对小微企业**

1、平安乐业福（传染病公益救助版）

保障责任：保障甲乙丙共计40种法定传染病（含新冠肺炎）

保额：每人10万，每个企业100万

保险期限：三个月

针对客群：雇员150人以下的小微企业。

赠送方式：微信扫描二维码

2、E生·平安疾病守护金

保障责任：保障甲乙丙共计40种法定传染病（含新冠肺炎）

保额：10万

保险期限：两个月

针对人群：全28天-65周岁

赠送方式：微信扫描二维码



3、i康保·公益战疫

保障责任：交通意外身故，新型冠状病毒身故

保额：交通意外100万，新冠20万

保险期限：90天

针对客群：18-65岁

赠送方式：微信扫描二维码

